

证券代码：836090

证券简称：创富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取消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取消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72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6%，涉及取消自愿限售股东 7 名。

二、2023年8月14日申请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3年8月10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深圳市持富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	26,601,140	26,601,14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08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薛春	是	不适用	是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17,023,400	17,023,4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08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3	李劲光	否	否	否	否	董事	7,102,580	7,102,58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08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4	胡劲东	否	否	否	否	董事	4,845,000	4,845,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08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5	陈秀春	否	否	否	否	董事 兼副 总经理	760,000	570,000	190,000	0.17%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08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6	张超扬	否	是，系薛春妻弟	否	否	/	356,200	0	356,200	0.32%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08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7	张小云	是	是，系薛春妻子	否	否	/	180,000	0	180,000	0.16%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08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2023年8月14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经公司商议，现7名股东取消上述自愿限售的承诺。

三、2023年8月14日申请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规定的限售主体，控股股东深圳市持富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薛春、董事李劲光、董事胡劲东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其所持股份都全部处于限售状态，并其同时均承诺已全部限售的股份一并适用于自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0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的自愿限售期间。

（二）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上述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相关股东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拟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0日）。

上述自愿限售的7名股东均适用于《上市规则》和《上市业务指南》所规定的限售主体，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除上述相关自愿限售股东外，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截至2023年8月14日，该机构股东尚未作出承诺自愿限售全部股份。除该机构股东外，公司其余符合《上市规则》第2.4.2和2.4.3条所规定的限售主体均已申请办理自愿限售。

四、取消自愿限售原因

1、关于股东自愿申请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对上述适用于《上市规则》第2.4.2和2.4.3条所规定的7名限售主体股东发起了自愿限售申请手续，由主办券商将自愿限售申请相关材料上传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核。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股东取消自愿限售原因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全部议案的议案》，

取消原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因战略调整，经认真研究、审慎决定，暂缓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鉴于上述调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驳回公司提交的自愿限售申请，上述符合《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所规定的 7 名限售主体股东暂缓进行股票自愿限售，现 7 名限售主体股东取消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后续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议案重新审议时再提交自愿限售申请。

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调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后续将加强内部管理，对于股东限售承诺的取消更加审慎处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